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伊拉克	2
约旦	4
黎巴嫩	6
荷兰	6
西班牙	6

* A/66/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90 号决议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本着多边协作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以期实现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和合作区域以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2. 大会认识到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3. 大会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大会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4. 大会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发展国际合作，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5. 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向第 66 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员是依照这项要求并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提交的。
6. 2011 年 4 月 11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他们关于此问题的意见。下文第二节载有收到的答复。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的回复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11 年 5 月 13 日]

伊拉克对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大会第 65/90 号决议的立场

1. 根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的坚定信念，伊拉克政府努力推动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并支持在这方面所作各种努力。

2. 伊拉克政府坚信，尊重和执行裁军文书是一项共同责任。除尊重这些文书之外，伊拉克政府也尊重关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的各项国际安排。就此而言，伊拉克宪法第九条(e)规定，伊拉克政府应尊重并履行伊拉克的国际义务，不扩散、不开发、不生产、不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禁止开发、制造、生产和使用这种武器的相关设备、材料、技术和运载系统。伊拉克还努力促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
3. 伊拉克宪法第8条规定，伊拉克应尊重睦邻原则，承诺不干涉别国内政，努力和平解决争端，将其关系建立在共同利益和对等的基础之上，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4. 作为地中海国家的邻邦，伊拉克支持为在合作、相互尊重和不干涉内政基础上建立合作、对话和友好关系所作一切努力，从而加强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5. 伊拉克政府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应当通过建设性外交对话和平解决争端。
6. 伊拉克政府申明，如果不是所有国家都加入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将其核设施和方案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从而确保其用于和平目的，则无法实现预防核武器扩散的目标。各国自愿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并努力鼓励普遍遵守相关议定书，将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实作用。
7. 伊拉克于1969年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于2008年10月9日签署了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目前已提交国民议会审批。2010年2月17日，伊拉克正式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伊拉克已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17条自愿实施附加议定书。就此，伊拉克于2010年7月16日提出其初始申报。伊拉克还于2009年2月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与2008年8月19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1991年成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
8. 伊拉克意图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分子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从而极大地推动确保本区域的安全与稳定。伊拉克政府声明，核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安全最大和最为严重的威胁之一。加强核安全措施对于预防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方面获取核材料是至关重要的。某些恐怖主义集团一旦从黑市获得资源，将具有利用核武器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意愿和能力。因此，消除世界上核武器的要求是完全合法的，并将使全世界免于核恐怖主义的危险。
9. 伊拉克政府声明，为了确保核材料不被非政府方面所获得，务必找出方法，安全储存这些材料，安全处置核废物和保证核设施的安全，并开发处理乏燃料的新技术。
10. 伊拉克政府成立的国家监测局在其所起草一项法律中，设立了一个永久性的统一全国系统，使得伊拉克能够履行其关于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的文书中的各项承诺。这项法律适用于所有和平活动，包括了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各项活动，以及有关生产、拥有、使用、储存、进口、出口、运输、处置和其他各项活动，以确保其没有转用于被禁止的活动并规定了各项处罚。这一法律还依照不扩散条约的保障协定、化学武器核查制度以及生物武器公约，设置了提交申请、颁发许可和跟踪双重用途物质的机制。

11. 伊拉克政府指出，必须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 2010-2013 年核安全计划，因为这一计划通过协助各国实现和维持有效和安全的努力以及通过提供设施和开发人力资源，有助于为实现全世界所使用、储存和运输的所有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有效安全所作努力。必须呼吁各国对其拥有的核材料，包括用于核武器及其控制下核设施的核材料提供保障和有效安全，并防止任何非政府方面为犯罪目的获取关于使用这种材料的必要信息和技术。

12. 伊拉克政府申明，各国拥有不容剥夺的权利去和平利用核能，并为此获得和交流技术，不应违背《条约》的精神和规定，对其进行歧视，制造障碍，规定约束条件或有选择地进行限制。

13. 伊拉克政府支持缔约国为普遍实现全面监督保障而作出的努力。但与此同时，伊拉克政府申明，《附加议定书》是自愿的，因此不能将之作为和平进口核能的先决条件。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11 年 6 月 1 日]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 约旦充分支持大会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第 65/90 号决议，并且一贯努力促进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2. 约旦欢迎加强地中海区域合作的一切努力，以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不法贩运武器的行为。约旦在加入有关反恐、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国际犯罪的国际文书及支持相关国际倡议方面，是走在本区域前列的。其中的一些文书和倡议如下所示：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 (c)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d)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e) 《化学武器公约》

- (f) 《生物武器公约》
- (g)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h)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 (i) 《防扩散安全倡议》
- (j)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k)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l)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m)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n)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3. 约旦认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对于本区域所有民族的经济、社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是这种发展的根本前提条件；因为这种发展会极大推动区域稳定与和平。约旦支持联合国努力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并增进透明度，以期在全世界建立和平与安全。

4. 约旦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不法贸易的所有决议。军备透明度对于在地中海区域营造信任与合作的气氛而言极其重要。所以，约旦一直促请本区域各国尊重联合国的决议和双边、区域及国际性的文书，加入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文书，以期在全世界、特别是地中海和中东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

5. 约旦在合作与共同安全的基础上，同地中海区域各国保持密切关系，以期在本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消除紧张的缘由以及由此而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1994年，约旦同以色列缔结和约。自那时起，约旦在本区域就走在加入有关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前列，目的是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设立该区会有助于把地中海区域变为和平、民主、合作与繁荣的地区。约旦申明，务必要在本区域继续开展和平谈判，遵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达成一项面向所有各方的和平、公正和全面解决办法，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并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各民族的自决权，以及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得强占领土的原则。

6. 地中海区域所有国家应当作出更大、更协调的努力，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1995年，约旦加入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对话，因为约旦认识到，欧洲安全同地中海区域及中东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密切相连，欧洲安全的基础是伙伴协作精神以及把地中海盆地变为对话、交流与合作区域(从而确保本区域各国和平、稳定与繁荣)的愿望。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1年5月31日]

黎巴嫩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报告

黎巴嫩遵守联合国决议，协力在地中海区域和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国际犯罪，不法军火转让和不法药物生产、消费和贩运行为。

荷兰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27日]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第65/90号决议，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要求各常驻代表团的本国政府对该决议所涉问题发表观点，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对此，荷兰答复如下：

荷兰像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样，认为欧洲安全与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密切相关。荷兰通过双边途径、欧洲联盟和其他多边论坛履行其责任，发挥支持地中海区域各国现行过渡进程的作用。

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也有助于减缓本区域以外的紧张局势。荷兰吁请地中海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加入经多边商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所有裁军与不扩散文书，以期加强和平与安全。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1年5月]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由于历史和地理原因，地中海区域一直是西班牙在各个方面关注的优先重点。2008年12月30日发布的第1/2008号最新国防指令宣称，“西班牙的安全也与地中海区域的安全有关联；因此，地中海务必要成为和平、稳定和共同繁荣的地区”。所以，地中海区域需要一个持续行动和决策框架，以便在此万分紧要的关头，制定防卫政策。

西班牙的地中海区域防卫政策符合目前西班牙防卫政策的总体行动战略和指导方针：

- 它严格遵守国际法；
- 这一政策具有多边重心，是在西班牙所参与的多项倡议和多个组织的框架内制定的，其中包括在欧洲联盟内的地中海联盟(以前称作巴塞罗那进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内的地中海对话；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成员共同开展的活动；以及“五加五”倡议，西班牙与地中海两岸的其他9个国家共同参加了这一倡议。在所有这些多边论坛中，西班牙始终采取积极和高度投入的政策，以在地中海区域发挥作用；
- 除了这些多边重心以外，西班牙还特别通过防卫外交，支持所有促进地中海区域各国进行对话和双边合作的安全和防卫倡议。

这一政策体现了高度的承诺，我国在东地中海的存在就证明了这一点。在黎巴嫩，作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这一复杂特派团的一部分，目前西班牙部队有1100人在一个特定地区为全球稳定而努力，他们的行动不仅对中东周边地区，而且对整个世界也有重大影响。

西班牙的防卫政策力求通过合作建立信任；为国际社会提出行动战略和目标；并且在解决冲突中发挥作用。这一责任不只是由政府单一一个部来承担，而是通过多学科的方法和所有相关公共机构的协调行动加以执行，并借助于民间和军事机构以及公、私部门的共同努力。

阿拉伯-以色列的冲突得不到解决是地中海不稳定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该地区开展合作的一个重大障碍。国际社会已达成共识，即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通过和执行两国(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安全地比邻而居的解决办法。因此，西班牙国外活动的一个优先事项就是在这一共识的基础上促进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西班牙认为，在解决中东问题的过程中，以色列必须与其他阿拉伯邻国实现和平，以色列人必须与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缔结新的关系。西班牙将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和四方¹以及阿拉伯国家一道，不遗余力地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目前的关键是恢复各方之间的政治进程，从而协助建立相互信任，避免危机或任何可能逆转迄今取得的进展的事态，比如扩大定居点或在加沙爆发更多暴力事件。西班牙将继续支持根据国际法和双方的协议达成解决办法。

然而，毋庸置疑，地中海区域的社会、宗教、经济和价值体系极为复杂和多样；因此，最大的挑战是找到并发展促进融合与合作的战略。在突尼斯、埃及和利比亚等国最近发生的事件就是这方面的证明；此类事件导致无辜平民死亡、政府更迭和国际武装干预(以保护人口和确保尊重人权)。

此外，也存在多种不同观点，包括对安全与防卫的认识也有很大不同。到头来，可能必须建立一个措施体系，以促进地中海国家之间的信任与安全。在这方

¹ 中东问题四方为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

面，如能根据地中海的情况将一个行之有效的体系(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现有体系)加以调整适用，则可能成为好的起点。

这一体系可以以地中海安全地图为基础，将地中海地理区域视作一个完整的安全区，并包括一系列促进信任与安全的措施和地中海国家良好行为守则，以及一个信息交流机制、让地中海国家更好地协调各自的安全议程。

为促进互信、从而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 加强合作以应对全球性安全挑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大规模人口流动和贩毒；
- 建立军情协商和军事情报交流机制；
- 合作建立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机制；
- 推动签署和批准有关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国际条约和协议，并拥护其目标；
- 推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 加强地中海国家的合作与融合，让它们对维和行动、特别是与地中海区域有关的维和行动作出更大贡献；
- 加强安全与防卫领域的合作和援助方案，促进军事单位和观察员在演习和训练方面的交流，安排访问军事单位或总参谋部之间举行会议；
- 扩大和加强武装部队在出现紧急情况或灾难时向民政当局提供支助的机制；
- 等利比亚局势好转、有此可能后，立即继续“五加五”集团(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加法国、意大利、马耳他、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努力；
- 加强关于海上安全和控制海上交通的合作方案；
- 继续组织自 2002 年起每年在巴塞罗那召开的“地中海安全与防卫国际研讨会”，以促进就地中海的安全与防卫问题进行政治和学术辩论。